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補助區內學童營養午餐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08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修訂

- 一、依據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作業要點辦理。
- 二、本所為增進學童福利、關照學童生活、確保學童身心健康、減輕學童家庭經濟負擔，並鼓勵轄區學校辦理學生營養午餐服務，使學生能享有良好的餐食照顧及團體互動的學習機會，特訂定本計畫。
- 三、補助條件、對象：就讀於本區國中小學學生。
- 四、補助金額：
 - (一)本區內各國中小學，學校依據就讀轄區內學生人數，依實際上課日數每學生每日補助新台幣壹拾貳元以上，參拾元以下為原則，補助單位以元計算，如尚有餘款以補助電廠所在里轄內學校興達國小學生。
 - (二)本區內各國中小學童營養午餐費，接受其他機關或單位捐補助金額已超過每日營養午餐費全額者，本所不予補助；未逾全額者，補助至全額為上限。
- 五、請領程序(申請表件)：
 - (一) 為期本補助款有效作用於學生午餐，並減輕家庭申請之不便，款項由區公所直接撥補轄區內國中小學校。
 - (二) 各校應於台電公司年度協助金撥付本所後，俟通知將營養午餐申請表、學生人數(詳列各班班級人數)、開支明細表、

領據等相關核銷憑證函送本所申請補助款。

(三) 辦理單位應將本補助款之支出用於營養午餐。

六、 受理時間：

每年7月底前由各學校函送上半年(1月-6月)營養午餐於本所核撥補助款;下半年(8月-12月)營養午餐補助款由各學校於12月5日前函送本所。

七、 經費來源：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由台電公司年度促協金中每年編列預算並經台電公司核定後辦理。

八、 本計畫經台電公司核定後實行。

九、 實施日期：本計畫自公佈日起施行，修正亦同。